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18日分别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以及《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44号文核准募集的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9月1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7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021-38834999，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保本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17日，即在2015年6月17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相关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7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保本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021-38834999

邮政编码：200120

五、投票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相关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7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保本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021-38834999

邮政编码：200120

五、投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15日16:30时。将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5年6月19日前及2015年7月15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规定，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表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仍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本基金管理人提议将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保本保障机制以及因法律法规变更及前述调整而需要修改的部分基金合同条款。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

转型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3年9月10日，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

2、本次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基金转型方案拟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基金原核准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国证监会已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基金变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6、本次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原基金合同表述、拟修订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拟修订方案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基金合同名称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名称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三、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三、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于2012年6月19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26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2.招保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招保人为中高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3.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赔付责任的机构 24.保本保障机制；指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招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招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赔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高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招保人，为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涤及的保本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招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至少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删除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22.23.24删除 2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销售机构；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26.基金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28.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保本期；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起始日开始一直持有到保本期限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故保本期限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转入/转换入本基金份额的确认日为保本期起始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起始日为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购/转入/转换入本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结束日顺延以连续持有当期保本期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期内一直持有其基金份额的打分 39.保本金额；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是指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购/转入/转换入本基金份额的确认日/生效日/转入日/转换入日的基金份额的打分 40.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从保本周期起始日开始一直持有到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故持有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期末资产净值，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期末可赎回的份额，在这期间申购或赎回，以保本周期结束日顺延以连续持有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份额为准 41.保本义务人；指为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义务人为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保证；指招保人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就本基金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本清偿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保证期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6个月 43.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指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及其招募说明书或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并经基金管理人与招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协商确定，并经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保本存续条件 44.转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基金份额的行为 45.（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选择继续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或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或赎回持有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6.到期期间；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出到期选择，即可将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至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如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或在本基金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非保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剩余期限实行一定的优惠。 47.过渡期；指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将到期期间最长日次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设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其他规定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为准。 48.过渡期申购；指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过渡期申购 49.（份额）折算日；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日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50.（基金份额）折算；指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期内（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连续持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按照其当时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调整，使其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其计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据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56.（业务规则）；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开放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5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增加：“(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于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证的基础上，严控投资风险，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动态配置以及个券精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目标不超过70亿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募集规模控制的具体法律要求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保本周期 九、保本 十、保本保障机制	详见《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表备注1	删除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详见《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表备注2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详见《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表备注2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详见《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表备注3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详见《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表备注3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信息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基金份额的行为 39.保本金额；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是指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购/转入/转换入本基金份额的确认日/生效日/转入日/转换入日的基金份额的打分 40.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从保本周期起始日开始一直持有到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故持有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期末资产净值，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期末可赎回的份额，在这期间申购或赎回，以保本周期结束日顺延以连续持有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份额为准 41.保本义务人；指为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义务人为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保证；指招保人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就本基金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本清偿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保证期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6个月 43.保本义务人；指为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义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转入；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基金份额的行为 45.（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选择继续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或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或赎回持有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6.到期期间；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出到期选择，即可将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至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如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或在本基金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非保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剩余期限实行一定的优惠。 47.过渡期；指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将到期期间最长日次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设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其他规定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为准。 48.过渡期申购；指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过渡期申购 49.（份额）折算日；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日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50.（基金份额）折算；指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期内（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连续持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按照其当时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调整，使其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其计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据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56.（业务规则）；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开放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5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删除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